

ZZCR-2020-09005

株洲市财政局文件

株财发〔2020〕10号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项目进场交易规则》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现将《株洲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项目进场交易规则》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项目 进场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保障国有资产交易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19〕29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以下简称进场交易）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含承包，下同）、出售等活动。

第三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应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范围包括：

- （一）土地、房产出租（含委托政府投资公司经营的资产）；
- （二）单项年出租底价5万元及以上、综合资产年累计出租底价1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资产（不含土地、房产）出租（含委托政府投资公司经营的资产）；
- （三）土地、房产（含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出售的公有住房）、车辆出售；
- （四）单项资产原值在5万元及以上、批量资产原值在10万

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资产（不含土地、房产、车辆）出售，不具有交易价值或处置成本过高经财政部门批准不适合进场交易资产除外；

（五）其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进场交易的情形。

第五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前，应按规定程序办理资产处置、出租等审批手续。

委托给政府投资公司经营的资产由政府投资公司按规定程序办理资产出租等审批手续。

第六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应当采取符合国家规定的公开竞价方式。资产公开招租底价采用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等方式确定，资产出售交易底价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第二章 交易管理

第七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应按交易类型和交易流程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相关材料，办理资产交易委托等相关手续，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一般公务用车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进场交易；执法执勤用车由市财政局统一进场交易。

第八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以及采用评估方式确定招租底价的交易项目，应在委托交易前进行资产评估，并按规定经财政部门确认办理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手续。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评估机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选择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第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代理机构在收齐材料后拟定信息公告，经委托单位确认后，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交易信息公告，征集意向方。

（一）信息公告中应披露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承租（受让）方资格条件、对资产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竞价方式的选择、交易保证金的设置等内容。

（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对承租（受让）方提出资格条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

（三）对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实物资产出售，以及股权类资产交易事项应同时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布交易信息公告。

（四）委托方对拟公告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和合理性等内容进行审核。

第十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在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交易信息的同时，应通过单位网站、公示栏和出租物业现场公示交易信息。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在异地的资产进入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交易的，同时要将交易信息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

第十一条 公告期不少于10日，标的物展示时间不少于5日。

第十二条 公告发布后，不得随意变动公告信息的主要内容和条件，不得撤回公告信息。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承租（受让）方条件、挂牌价格等重要内容进行调整或撤销公告信息的，应当经

财政部门批准，并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原信息发布载体上进行公告，公告期限应重新计算。

第十三条 资产出租或出售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确认的资产招租底价或经备案（核准）的资产出售评估结果。经公开征集没有产生意向方的，可以在不低于资产招租底价或资产出售评估结果 90% 的范围内重新确定挂牌价格；如拟确定的挂牌价格低于资产招租底价或资产出售评估结果的 90%，应当取得资产出租（出售）审批部门的书面批准。

第十四条 公告期间，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对意向方的承租（受让）意向进行登记，并组织意向方察看实物资产或出租现场；对意向方资格审核持有异议时要及时征询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或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受让）方，且不变更信息公告内容，信息公告中明确延长公告期限的，可以延长信息公告期限，每次延长期限不少于 5 日；信息公告中未明确延长信息公告期限的，信息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第十六条 公告期满后，产生两个或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方的，按照公告的竞价方式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公开竞价；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方且报价不低于交易底价的，视为成交。

第十七条 交易完成后，出让方、受让方依法签订资产租赁或出售合同以及其他需签署的交易文件。

第十八条 进场交易发生的交易保证金、拍卖保证金等由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代理机构统一收退（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拍卖保证金转作交易价款）。交易价款的资金解缴，扣除相关税金及由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由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代理机构督促受让方在交易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九条 资产出售、出租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或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确认书；出让方和受让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要加强委托交易资产管理，防止拆卸、保管、运输过程操作不慎或者因其他因素造成资产损毁，导致委托交易资产数量、型号与实际交接情况不符，避免出现违约情形。

第二十一条 资产出租（出售）批复文件是实施进场交易的依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财政部门的批复文件，不得使用内部签报或其他形式的文字材料替代批复文件。

第三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二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定组织交易，加强自律管理，规范交易行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保证交易活动规范进行。

（一）按照《关于推进实现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应进必进”

的通知》（株公管委〔2020〕2号）和本规则的要求，建立行政事业资产交易系统，制定交易服务流程和相关规范文本，并报市公管委等部门备案。

（二）按照规定和承诺的程序、时限和要求，及时发布交易信息、组织资产交易、出具交易凭证、拨付交易资金，对市直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及时统计资产交易进展情况和交易结果，建立交易档案，每年底形成交易报表报送市财政局等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按规定的交易流程进场交易。市直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交易行为的监管，适时进行检查督促，按要求定期向市财政局汇总、报送所属单位的资产出售和出租审批备案资料和工作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采用拍卖方式组织交易的，由出让方依法依规依程序确定拍卖机构，报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和出让方在交易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依法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 （二）违法向与交易无关的第三方披露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资料或信息的；
- （三）违反规定或承诺的程序、时限组织交易的；
- （四）违规组织交易，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交易各方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和出让方违反本业务规则规定，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过程中，出现人民法院及其他有权机构依法发出终止交易书面通知等特殊情形的，交易活动终止。

第二十八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相关当事人可以依书面约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件：1. 株洲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进场交易流程
2. 株洲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进场交易流程

附件 1

株洲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 进场交易流程

一、履行资产出租审批手续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提交资产出租申请，按规定程序履行资产出租报批手续。

二、办理进场交易委托手续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签署国有资产招租委托书，依法依规依程序选定拍卖机构，确定招租的竞价方式，并按交易流程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相关资料。

三、发布招租信息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中心网站发布交易信息公告，信息公告期不少于 10 日。对于重大资产出租事项，资产出租审批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应同时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布交易信息公告。

四、登记承租意向

信息公告期间，代理机构应做好意向方的登记，出让方或代理机构组织意向方察看出租现场；意向方报名截止后，及时将意向方资格审核意见征询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意向方做好尽职调查工作和现场看样

工作。

五、组织交易

招租信息公告期满后，产生两个或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公告的竞价方式组织实施公开竞价；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由意向承租方以不低于交易底价成交。

六、成交确认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规定程序出具交易确认书，代理机构出具成交确认书，并组织出租方和承租方签订出租合同。

七、资金结算

代理机构在收到出租方和承租方双方签署的出租资产移交确认书后，向承租方收取交易相关费用，退还竞价保证金。

附件 2

株洲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 进场交易流程

一、履行资产出售审批手续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提交资产出售申请，按规定程序履行资产出售报批手续。

二、办理资产评估、备案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程序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按审批权限报财政部门核准或备案。

三、办理进场交易委托

交易标的为实物资产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签署国有资产交易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在开展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产权转让委托代理协议，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四、发布交易信息

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交易信息公告，资产出售公告期不少于 10 日。对于大额实物资产和股权类资产，资产出售审批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应同时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布信息公告。

五、登记受让意向

信息公告期间，代理机构应做好意向方的登记，组织意向方察看标的现场；意向方报名截止后，及时将意向方资格审核意见征询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代理机构应做好尽职调查工作和现场看样工作。

六、组织交易

信息公告期满后，征集到两个或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公开竞价；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以不低于交易底价成交。

七、出具交易凭证及签订合同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规定程序出具交易确认书，拍卖代理机构出具成交确认书，交易双方确认交易价款到账后组织出让方和受让方签订出售合同。

八、资金结算

在资产出售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扣除相关税金及由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交易双方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由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代理机构督促受让方在交易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九、办理资产移交

交易双方办理资产移交手续，需过户、变更的资产，交易双方应持产权交易凭证到相关部门办理过户手续。